

广州市兰精化纤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 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：

我（单位）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 207-209 号，主要从事丙纶丝（书包带、鞋带）生产经营。生产设备主要有 8 台拉丝机、2 台冲释色母粒（造粒机），生产工艺流程为：原料→混料→押出→加热拉伸→卷绕成型→包装→产品，生产过程中使用聚丙烯、色母等原辅材料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污染物。2022 年 11 月 17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公司存在以下情形：在正常情况下，1 台冲释色母机（造粒机）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，2 台拉丝机未安装废气收集设施，生产车间及设备有部分未密闭，车间废气收集效果较差，现场烟气冒出且可闻到较浓烈塑胶气味，车间内设置大型抽风机向车间外排放废气，存在部分生产空间及设备未密闭，且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违法行为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增）罚告〔2023〕1 号），告知我（单位）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我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

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（单位）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2022年11月17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到我公司来检查，我们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，并告知我们做的不完善的地方，我公司在2022年11月21日与环保设备公司签订合同，在责令整改通知书期限内整改完毕，11月28日把存在的问题都处理了，并投入34000元人民币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兰精化纤有限公司

冯彦争

（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）

2023年2月10日